



虹牌油漆

水性木器二液型亮光面漆

TWO COMPONENT WATER-BASED WOOD HIGH-GLOSS TOPCOAT

產 型 用 特	品 號 碼	別 途 性	YWT-508 由水性特殊合成樹脂與硬化劑及特殊助劑等所配製而成之面漆。 傢俱、衣櫥、陳列櫥、壁板、手工藝品、運動器具等木製品之亮光面漆。 1. 漆膜堅韌，光滑美觀。 2. 附著性與耐磨性非常良好。 3. 耐油、耐溶劑、耐熱水及耐污染性特優。 4. 外觀清澈、流平佳、有韌性、不回黏、耐刮性佳與手感柔和。
光 顏 重 塗 粘	澤	度 色 量 態 度	>85% 主劑 乳白色液體 硬化劑 透明液體 主劑 1.0~1.1 Kg/L 硬化劑 1.1~1.2 Kg/L 平滑亮光 主劑 5~30cps (LV1, RPM60, 25°C) 硬化劑 480~1000cps (LV3, RPM60, 25°C)
總 乾 塗 漆 理 混 可 調 調 適 貯 塗 注	不 揮 發 時 間 隔 厚 度 佈 量 比 時 間 薄 劑 用 量 底 漆 安 定 性 方 法 事 項	物 發 揮 時 間 隔 厚 度 佈 量 比 時 間 薄 劑 用 量 底 漆 安 定 性 方 法 事 項	主劑 22~24% 面漆系統 36~39% 指觸 2 小時 硬乾時間 8 小時 (25°C/相對濕度 50%) 可重塗時間 1~6 小時 (隔日重塗時，請砂磨後再重塗) 濕膜 80 μ (Micron) 乾膜 28 μ (Micron) 47.3 m ³ /Gal 12.5 m ³ /L 11.68 m ³ /Kg 主劑 (B) : 硬化劑 (H) = 4 : 1。 4~5 小時內 (混合後 25°C)。 清水 0~5% YWP-105、YWP-106C、YWP-107 正常情況下，18 個月。 噴塗 (建議原液塗裝)、刷塗。 1. 使用前請攪拌均勻。 2. 主劑與硬化劑必須按規定比例均勻混合。 3. 有可用時間限制，主劑與硬化劑混合後，必須在可用時間內用完。 4. 硬化劑容易與空氣中濕氣反應發生膠化，必須將桶蓋蓋緊，防止與空氣中水分接觸。 5. 主劑與硬化劑混合後黏度會隨時間增加而增加，此時可以清水來調整黏度。 6. 被塗物表面之灰塵、木屑或油脂等附著物，必須清除乾淨，如表面粗糙時，底塗部分應先用 # 180~240 砂紙研磨，面塗部分應先用 # 240~400 以上砂紙研磨，再用壓縮空氣吹除乾淨，漆料先行過濾後以利噴塗。 7. 塗裝器具用完後，應立即洗淨以免發生硬化膠固。 8. 本項塗料請底、面系統搭配使用。 油漆實際塗佈量會依被塗物的形狀大小、工作環境而改變。
備	註		